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09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自2015年6月29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7月13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公司在推进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同时新增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期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容。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7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将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以及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两次交易是否能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取得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